

合同编号：ZJXNJL-2026-33

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2026年开平市中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性能、辐射工作场所及个人剂量的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开平市中医院

承检方(乙方):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1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东省开平市

有 效 期 限 : 2026 年 1 月 8 日~2027年 1 月 8 日

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开平市中医院	承检方 (乙方)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辐射与 医学工程计量检测所
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新昌西 桥二路4号和6号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开区经牛路3号
邮政编码:	529300	邮政编码:	650217
电话/传真:	0750-2388553	电话/传真:	0871-64105422
项目负责人:	李志腾	项目负责人:	韩鹏
项目联系人:	许梓皓	项目联系人:	李洁兰
手机号码:	13066256287	手机号码:	13760889050
电子邮箱:	sbk2388553@126.com	电子邮箱:	19926053459@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 项目名称：2026年开平市中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性能、辐射工作场所及个人剂量的监测项目
- 技术服务地点：开平市中医院
- 技术服务的内容：委托方因放射场所/设备（年检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设备升级）需要，特委托承检方进行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服务，主要对射线装置进行放射卫生检测/评价（评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3.1 委托服务内容及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小计
1	CT	新昌院区	A、B	1	台	1200	1200
2	DR	新昌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3	数字胃肠机	新昌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4	CT	西郊院区	A、B	1	台	1200	1200
5	DR	西郊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6	DR	港口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7	口腔全景机	港口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8	口腔 CT	港口院区	A、B	1	台	1200	1200
9	牙片机	港口院区	A、B	1	台	1000	1000
10	移动 DR	体检中心	A、B	1	台	1000	1000
11	CT	体检中心	A、B	1	台	1200	1200
12	C 臂机	麻醉手术科	A、B	1	台	1000	1000
13	个人剂量片	/	G	33	个	150	4950
合计		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17750

服务内容选项如下：

A 放射场所防护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B 放射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C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预评），并提供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控评），并提供评价报告

E 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供环评报告

F 辐射环境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G 个人剂量监测

3.2 方法标准及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
-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76-2020）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19-2019）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
- 《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
-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
-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HJ 1157-2021）
- 《辐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 《职业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规范》（GBZ128—2020）
- 《锥形束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成像（CBC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 818-2023）
- 《医用 γ 射线远距离治疗设备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16351-1996）
- 《后装 γ 源近距离治疗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674-2020
- 《X、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82-2017
- 《伽玛照相机、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设备（SPECT）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23-2019
- 《放射性核素成像设备性能和试验规则第 1 部分：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装置》

GB/T18988.1-2013

- 《正电子发射断层成像（PET）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标准》WS817-2023
- 《表面污染测定第 1 部分： β 发射体（ $E_{\beta\max} > 0.115\text{MeV}$ 和 α 发射体）GB/T14056.1-2008
-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GBZ128-2019

3.3 报告支付：检测 & 评价完成后，委托方选择通过以下方式交付报告（单选打 \checkmark ）

快递邮寄 业务员送达 委托人上门自取

4.合同结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7750.00 元整）。

5.结算方式

乙方签订合同后，为甲方开展相关服务，在甲方完成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后支付 1280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完成；在甲方完成 1 年的个人剂量监测后支付 4950.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完成。

收款单位：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

银行账号：134083868377

委托方财务转账付款时，请在转账信息中备注[合同编号]，以便受托方财务查询核对。

6.服务质量与服务时效

6.1 委托方应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及时完成，承检方应及时完成相关检测（评价）并出具相关检测（评价）报告。

6.1.1 委托方性能与防护检测服务：现场检测完成后承检方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6.1.2 委托方评价服务：委托方提供完整资料后承检方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价报告

6.1.3 承检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始终依据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放射检测与评价工作。

6.2 承检方应依据相关标准并遵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委托内容进行数据资料采集、出具检测报告和评价报告。

6.3 为提高委托检测（评价）效率，委托方应及时按资料清单√选项提供相关资料。

6.4 基于放射检测（评价）服务的特殊性，本协议生效后，非承检方过错或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委托方终止检测服务或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委托方均应按约如期支付合同约定的检测（评价）服务费。

6.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导致承检方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承检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因素消失时，承检方应继续履行检测服务。

6.6 如设备初检（评价），出现不合格情况，承检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委托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安排复检，复检时间由双方沟通后另行安排、复检服

务费由双方协商沟通确定。

6.7 承检方应保证检测（评价）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评价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检测数据保密。委托方不得向除审批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扩散、转让本次检测（评价）的相关材料以及文件。

6.8 委托方收到检测（评价）报告后，如有不明之处或对检测数据、评价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信函、邮件方式，向本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咨询。

7.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承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生效时间：本委托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开平市中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